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14-54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俞军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董事俞军先生因其股东单位人事变动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公司与穆拉德集团合作方式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进行,及时抓住营养与保健食品行业相关业务机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下,优化了与穆拉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穆拉德集团”)的合作方式。

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40,2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 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1	投资设立穆拉德(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公司持股 51%),穆拉德(中国)厂房建设、后续产品研发	60,000.00
2	补充本公司后续发展运营资金	不超过 80,22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优化合作方式、加快合作进程,降低公司投资风险,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下,优化了与穆拉德集团的合作方式。公司拟设立独资子公司皇台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已经工商部门预核准,以下简称“皇台投资”),通过技术和商标授权许可的方式获得穆拉德集团拥有的六个产品的生产技术及生产销售权利,从而生产、销售和运营相关营养和保健产品。

公司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重新表述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40,2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 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1	投资设立皇台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已经工商部门预核准,本公司持股 100%)	60,000.00
2	补充本公司后续发展运营资金	不超过 80,220.00

与穆拉德集团的合作方式由之前的中外合资(穆拉德集团以技术出资),优化为公司出资设立独资子公司,通过技术和商标授权许可的方式生产、销售和运营穆拉德集团相关产品。公司总投资额 6 亿元,主要用于皇台投资品牌推广、市场渠道建设、产品研发、国内生产基地建设等用途。公司本次董事会与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合作方式有利于降低公司投资风险、加快合作进程。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除了上述内容外,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不变,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连同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一并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行,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上海鑫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刘静将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卢鸿毅、刘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与穆拉德集团合作方式变化情况,公司对 2014 年 6 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9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上海鑫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刘静将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卢鸿毅、刘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与穆拉德集团合作方式变化情况,公司对 2014 年 6 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补充。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9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上海鑫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刘静将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卢鸿毅、刘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穆拉德集团及其关联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许可合同>、<苏州派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与穆拉德集团合作方式变化情况,公司与穆拉德集团及其关联方签订了有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关联董事卢鸿毅、刘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上海鑫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上海鑫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刘静将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完成后,卢鸿毅实际控制的上海鑫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2,121.16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32.99%,一致行动人刘静持有公司 1,710 万股,占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4.65%,已构成需发起要约收购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内容,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上海鑫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静要约收购的义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关联董事卢鸿毅、刘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派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穆拉德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苏州派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派力”)持有穆拉德集团的西拉图牌真奥青胶囊(正申请更名为“穆拉德牌真奥青胶囊”)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经公司与穆拉德集团协商,拟将苏州派力 100%股权转让至皇台投资,成为皇台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已与苏州派力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按经具证券资格会计师所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值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皇台投资,审计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苏州派力 2014 年 1-6 月及 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4]第 15-00002 号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9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14-57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除董事俞军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4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0 月 9 日 15:00 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9 月 29 日。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9 月 29 日,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新建路 55 号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需逐项审议如下子议案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6)限售期
(7)募集资金投向
(8)上市地点
(9)本次发行期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同意公司与穆拉德集团及其关联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许可合同>、<苏州派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上海鑫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代拟筹备设立的东海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即“东海基金—鑫龙 25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东海基金—鑫龙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济南沃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湖南深泰虹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刘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东营广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2、《关于同意上海鑫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3、《关于修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上述第 1—12 项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 2014 年 6 月 19 日、9 月 12 日及 9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9、议案 12 回避表决。本公司欢迎广大股东就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积极发表意见。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4 年 10 月 8 日、9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4:30-17:30。

3、登记地点:甘肃省武威市新建路 55 号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18 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有关网络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95

2、投票简称:皇台投票

3、投票时间:2014 年 10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皇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1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 元代表对议案 1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①,1.02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14 项全部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00
议案 1 中子议案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1.01
议案 1 中子议案②	发行方式	1.02
议案 1 中子议案③	发行数量	1.03
议案 1 中子议案④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4
议案 1 中子议案⑤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05
议案 1 中子议案⑥	限售期	1.06
议案 1 中子议案⑦	募集资金投向	1.07
议案 1 中子议案⑧	上市地点	1.08
议案 1 中子议案⑨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9
议案 1 中子议案⑩	决议的有效期	1.10
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同意公司与穆拉德集团及其关联方签定<合作框架协议>、<许可合同>、<苏州派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公司与上海鑫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代拟筹备设立的东海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即“东海基金—鑫龙 25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东海基金—鑫龙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公司与济南沃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公司与湖南深泰虹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公司与刘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东营广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1.00
议案 12	《关于同意上海鑫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00
议案 13	《关于修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3.00
议案 14	《关于并更董事的议案》	1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于上述 1-14 项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在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峰　陈建英
电话:0935-6139865
传真:0935-6139888
电子邮箱:htjy000995@126.com
现场会议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新建路 55 号。
通讯地址: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33000

(二)、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15 日

附件一: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　　　　(先生/女士),现场出席贵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在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新建路 55 号举行的贵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日期:2014 年【】月【】日　　　　签署人: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现场出席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股数:
委托日期:2014 年【】月【】日

一、表决指示;

议案一　(逐项表决)《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子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子议案 2　发行方式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子议案 3　发行数量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子议案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子议案 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子议案 6　限售期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子议案 7　募集资金投向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子议案 8　上市地点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子议案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子议案 10　决议的有效期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四　《关于同意公司与穆拉德集团及其关联方签定<合作框架协议>、<许可合同>、<苏州派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五　《关于公司与上海鑫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代拟筹备设立的东海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即“东海基金—鑫龙 25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东海基金—鑫龙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七　《关于公司与济南沃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八　《关于公司与湖南深泰虹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九　《关于公司与刘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十　《关于公司与东营广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十二　《关于同意上海鑫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十三　《关于修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十四　《关于并更董事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2014 年【】月【】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签名(如委托人为单位的,请加盖单位公章)。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审议过程中,表决事项涉及公司的关联方上海鑫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刘静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与之有关的议案的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设立独资子公司皇台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台投资”),通过技术和商标许可的方式获得穆拉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穆拉德集团”)拥有的六个营养与保健食品的生产技术及生产销售权利。

穆拉德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苏州派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派力”)持有穆拉德集团的西拉图牌真奥青胶囊(正申请更名为“穆拉德牌真奥青胶囊”)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经公司与穆拉德集团协商,拟将苏州派力 100%股权转让给皇台投资,成为皇台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已与苏州派力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按经具证券资格会计师所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值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皇台投资,审计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苏州派力 2014 年 1-6 月及 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4]第 15-00002 号审计报告。

公司对苏州派力的收购定价以经具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此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相关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5、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改了《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相关议案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谭臻　胥执国　万玉龙
2014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4-050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2014 年 9 月 1 日、2014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2014-046、2014-049)。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时选聘了相关中介机构,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 2014 年 9 月 17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4-047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齐心文具,股票代码:002301)于 2014 年 7 月 8 日起停牌。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股票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聘请的会计师正在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聘请的评估师正在开展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正在对标的公司开展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因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继续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4-047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名称变更:由"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变更:由"SHENZHEN COMIX STATIONERY CO., LTD."更名为"SHENZHEN COMIX GROUP CO., LTD."。

3、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由"齐心文具 "变更为"齐心集团"。

4、公司证券英文简称由"COMIX"变更为"COMIX GROUP"。

5、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301"。

6、公司证券简称变更日期为:2014 年 9 月 16 日。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说明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组建企业集团及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更名为"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相应的英文名称"SHENZHEN COMIX STATIONERY CO., LTD."变更为 "SHENZHEN COMIX GROUP CO., LTD."。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2014-037)。

2014 年 9 月 9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事项如下:变更前

名称: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贸广场 A 幢 17 楼 05-06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26060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钦鹏
成立日期: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二日

变更后

名称: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贸广场 A 幢 17 楼 05-06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26060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钦鹏
成立日期: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二日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自 2014 年 9 月 16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齐心文具"变更为"齐心集团",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301"。 证券全称由"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证券全称、证券简称变更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品牌建设的实际需要, 公司证券全称变更为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证券简称的原因为证券全称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 2014-03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江控股")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 2013-036 号《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 年 9 月 15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4-045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4 年 9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4-044)。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情况变化较快,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可能出现重大调整。截至本报告日,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9 月 1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4-057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慧民先生的通知,张慧民先生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张慧民	大宗交易	2014年 9 月 12 日	11.77 元	250.00	1.21
	合 计	—	—	250.00	1.2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起至今,张慧民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2.18%(含本次减持)。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慧民	合计持有股份	3,958.00	19.21	3,708.00	18.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9.50	4.08	589.50	2.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18.50	15.14	3,118.50	15.1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 30 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张慧民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的股东张慧民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张慧民先生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4-023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魏书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魏书松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职务,魏书松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魏书松先生的辞职将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魏书松先生辞职报告需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魏书松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魏书松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4-044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的通知,获悉亚太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000,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90%)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用于借款担保。亚太集团已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目前,亚太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91,8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 61,3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05%。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70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9 月 9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提升国内园林职业教育水平、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人员内部培训需求,以及更好的适应城市化进程、城镇化建设需要,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上海青浦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更好地开拓上海青浦地区的业务,配合公司在当地市政业务的开展,同意设立上海青浦分公司。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71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升国内园林职业教育水平、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人员内部培训需求,以及更好的适应城市化进程、城镇化建设需要,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教育")。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巫欲晓
(三)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B 栋 23 楼
(四)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五)持股比例:100%
(六)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七)经营范围:教育投资、职业教育、园林管理咨询、企业培训等

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全资设立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利用政策优势及城市化进程需求,兴办职业教育、培养产业工人、健全及拓展产业链。

随着人类对生态环境越来越重视, 以及国家大力推进城市化进程、加大城镇化建设需要,园林行业未来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未来会有越来越多的城市、县区将园林绿化建设作为发展规划的重点。而在园林行业对人才的需求程度上,由于国内园林行业发展较晚、社会影响力较低,使得园林专业教育发展规模相对较小,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后,园林专业教育规模才有较快发展。目前园林行业对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专业人才的需求正朝着多层次和多样化方向发展, 促使园林行业的技术结构已经表现出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方向的转变。园林职业教育的开展,有助于促进解决行业标准化,模块化生产,提高产能和效率;解决行业发展对劳动力需求的问题;有利于行业人力、技术等资源的整合。

(二)加强教育与主营业务的联动、提升品牌形象。

充分依托公司现有设计、施工、苗木三大主营业务体系的资源优势,打造一个现代化的园林教育培训产业化平台,不仅提升国内园林职业技术人才培养的水平,还可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人员内部培训需求,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促进市场开拓。

总而言之,此次投资设立教育咨询公司,在国家政策的引领下,为适应经济社会更快更好地发展,兴办职业学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是可行的。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 9 月 15 日